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 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 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 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司总股本 215,316,977 股剔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内不参与分配的 574,000 股后的股本 214,742,97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拟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0,737,148.85 元,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预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刘兰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监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